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9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父親詹希平前因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99年度訴字第203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並於民國100年3月2日送達，有該案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因其未聲明上訴，而於100年3月22日確定。嗣詹希平於100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對原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0年度再字第42號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1年度裁字第22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對原審判決、原審100年度再字第4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4年度再字第94號裁定駁回、本院105年度裁字第22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又對原審判決、原審100年度再字第42號判決及104年度再字第94號裁定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5年度再字第23號裁定駁回、本院106年度裁字第35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聲請

人猶未甘服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先後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91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規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判決係於100年3月22日確定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審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期間，且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